**重庆市涪陵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涪卫〔2023〕54号

重庆市涪陵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2023年全区企业职业健康管家服务

实施方案的通知

涪陵高新区管委会，区疾控中心，区卫生健康执法支队，马鞍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龙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白涛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有关单位：

现将《2023年全区企业职业健康管家服务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相关单位结合实际，积极推进实施。

重庆市涪陵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8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3年全区企业职业健康管家服务实施方案

根据市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企业职业健康管家服务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委办（2021-163））要求，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助推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经研究决定开展2023年企业职业健康管家服务。

一、工作目标

（一）总体目标。以提高企业职业健康管理水平为核心，以促进劳动者职业健康为重点，充分发挥医疗机构、疾病控制、卫生监督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服务功能，组建职业健康服务团队，切实提高企业职业病防治意识、规范企业职业健康管理行为，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防治职业病，向企业提供专业化、定制化、菜单式服务模式的全方位全周期职业健康工作服务。有效遏制职业病发生，助力健康中国建设，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具体目标。根据《健康中国重庆行动（2019-2030）年职业健康保护行 动实施方案》的主要指标要求，开展管家服务的企业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达 100%，劳动者对本岗位主要危害及防护知识知晓率达100%，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率达100%，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率100%，工伤保险参保率 100%。企业全面履行职业病防护措施“三同时”责任，开展“健康企业”“职业健康达人”等创建活动，新发疑似职业病全部及时进入诊断程序，杜绝或减少职业病发生。

二、组织机构

成立涪陵区企业职业健康管家服务工作专班（附件1），组建3支管家服务团队，厘清服务清单（附件2），为21家企业开展服务。

三、服务流程

（一）签订协议。企业签订信用承诺书（附件1）和职业健康管家服务协议（附件3）。

（二）现场调查。对服务对象进行现场调查（附件4），调查内容主要包括：企业基本情况、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执行情况、总体与设备布局、职业病防护设施、个人防护用品、应急救援、辅助用室、职业卫生管理、职业健康监护等。

（三）调查反馈。对现场调查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充分了解企业需求。

（四）制定计划。根据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结合企业实际需求制定管家服务工作计划。

（五）组织实施。根据服务计划实施相应的服务内容并做好记录，服务过程中可根据企业的合理需求增加服务项目。

（六）服务总结。完成服务计划内容后，对服务过程、服务效果、存在的问题等内容进行总结分析。

四、服务内容

 （一）参与企业职业卫生管理 。一是为企业提供最新的职业健康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等，规范企业职业病防治管理工作。二是协助企业完成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三是协助建立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 ( 即：五盒一袋 ) 。四是协助企业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隐患排查，提出整改建议，指导企业进行整改。五是协助企业建立完善应急救援制度体系。六是指导企业规范设置作业场所、岗位职业危害警示标识、公告栏和告知卡。七是指导企业为劳动者配备符合要求的个体防护装备。

（二）开展职业健康培训。结合企业职业危害因素，加强企业负责人和管理人员职业病防治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培训， 了解职业健康监护规范，掌握岗前、岗中、离岗、转岗等相关体检流程，掌握体检异常、职业禁忌证、疑似职业病的处理等相关知识，提升企业职业健康管理能力。开展职业危害岗位人员上岗前和在岗期间的职业卫生培训，督促其遵守职业病防治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防护设备和个人防护用品，提升全员健康素养水平。

（三）开展职业危害因素检测。定期为企业提供岗位、场所和个人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根据企业需求或应急需要， 不定期开展特殊时段、特定工作场所、重点人群、重点职业危害的职业危害因素监测，并开展卫生学评价。

（四）开展职业健康监护。一是进行职业危害岗位和场所识别。二是优先提供职业健康体检服务，按规定为职业危害岗位职工提供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服务。三是针对体检中发现的职业禁忌证、疑似职业病和其他异常情况提出医学建议。四是完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五）营造职业健康环境 。一是开展职业健康宣传，为企业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建议方案，提供职业健康知识宣传资料。二是提供重大传染病防控、慢病防控、心理咨询、食品卫生、营养膳食等公共卫生技术指导。三是为企业工会开展职业病监督提供技术支持。

（六）加大中小微企业帮扶。通过“随机3家中微小企业+区疾控中心+区卫生健康执法支队+当地公立医院”的组团服务方式，经费采取政府购买、保险支持与公益援助相结合的方式，其中政府购买帮扶结合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国家职业病防治项目，统筹为3家企业免费开展现场技术指导与培训、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职业健康技术服务等帮扶工作。

（七）提供普通健康体检及定点医疗服务。充分发挥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功能，在服务企业自愿的前提下为企业提供工作场所急救设备、药品配置，提供可及的普通健康检查、常规疾病治疗等医疗卫生服务，为企业职工提供家庭医生服务，解决企业职工就近就医问题。

 （八）因地制宜为企业提供与其他健康服务项目。

五、明确服务对象和服务协议

（一）服务对象。选取涪陵高新区管委会、临港经济区、白涛工业园区共21家企业开展管家服务：重庆龙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重庆拉根机车部件有限公司、重庆合众电气工业有限公司、重庆增程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常捷医药有限公司、重庆新联峰实业有限公司、重庆华峰新材料有限公司、重庆华峰聚酰胺有限公司、重庆华峰锦纶纤维有限公司、重庆元利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品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重庆双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超力电器有限公司涪陵分公司、重庆全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重庆钰淳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棠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凯高玩具（重庆）有限公司、重庆市中泽塑胶制品有限公司、重庆普熙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重庆三海兰陵有限责任有限公司重庆天原化工有限公司。

（二）服务对象的责任与义务。区疾控中心对签订协议时所提供的证件、资料的合法性和真实性负责，并承诺遵守《职业病防治法》，认真履行职业健康主体责任，积极配合职业卫生执法检查。服务企业应当履行服务协议中规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并按约定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三）签订服务协议。双方本着自愿的原则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基本信息，服务内容、方式、标准、期限、费用、双方的责权利、服务对象应当承诺的事项等，以及协议的解除和续签等事项。协议签订由疾控中心为实施主体协同马鞍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龙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白涛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21家服务对象在签订周期为 1 年的协议，以协作式健康管家服务方式开展。服务期满后续签协议应当重新办理相关手续。

六、落实服务费用

企业健康管家服务费用原则上由服务对象自行负担。区疾控中心、区卫生健康执法支队、马鞍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龙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白涛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根据企业需求提供明确的服务项目清单。积极争取符合工伤保险预防性工作内容和工会相关政策的经费支持。

七、优化技术支撑体系

（一）加强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救治体系建设。认真贯彻落实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重庆市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健康检查和诊断救治服务体系建设的通知》要求，完善以区疾控中心为实施主体的职业健康危害因素监测、职业病监测评估、职业健康检查和救治技术支撑体系，并以此来推动职业健康管家服务工作。

 （二）加强技术指导和培训。区疾控中心要加强对服务对象的重点职业病和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报告 、应急处置、职业健康宣传教育与健康促进等方面技术指导，提升基层职业健康技术服务能力；并开展有针对性的技术培训，指导单位掌握服务方法，服务技能，提升服务水平。

（三）强化服务技术协同。区疾控中心要加强与马鞍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龙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白涛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和卫生监督执法等机构的联系，明确工作职责，建立协同机制，发挥各自的专业技术优势，为职业健康服务团队提供技术支持，共同为企业提供优质的职业健康管家服务。

八、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区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协调区疾控中心、执法支队、马鞍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龙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白涛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及服务对象等相关机构开展企业健康管家服务。发挥职业病防治领导机构的作用，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积极争取政策、项目、资金支持。区疾控中心牵头负责健康管家服务的组织实施，及时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总结提炼可复制、可推广全区的经验。

（二）积极引导。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积极宣传企业职业健康管服务对提升企业职业健康水平，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作用，鼓励更多企业积极参加；要加强舆论引导，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 三 ) 效果评估。区疾控中心既是企业职业健康管家服务的主体，也是技术支撑机构，负责制定效果评估实施方案，明确评估内容、评估指标、评估方式，并在区卫生健康委的领导下组织开展评估工作，确保科学、客观 、公正的展现效果。

（四）信息报送。各服务团队要着力提高服务企业的职业健康保护能力和水平，及时总结推进实施职业健康保护行动工作情况，研究解决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做好信息沟通。同时，各服务团队成员（高新区、白涛园区、临港园区、疾控中心、执法支队、服务医疗机构）于11月20日前将开展管家服务的图片、信息及总结等相关佐证资料通过党政内网报送我委。

涪陵高新区管委会：杨溢；联系电话：13193288852

白涛工业园区：石雪锋；联系电话：13996811899；

临港工业园区：马强；联系电话：150 95855811

区卫生健康委联系人：皮雄心；联系电话：72370350；邮箱：879833561@qq.com

区疾控中心联系人：尹颀；联系电话：13658467890；邮箱：1147849026 @qq.com。

区卫生健康执法支队联系人：李峰；联系电话：13983339026；邮箱：2256468685 @qq.com。

马鞍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联系人：周金维；联系电话：13658433325；邮箱：781480220@qq.com。

龙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联系人：勾维维；联系电话：18723822788；邮箱：474400890@qq.com。

白涛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联系人：舒勇；联系电话：13452525876；邮箱：93997100@qq.com

附件：1. 涪陵区企业职业健康管家服务工作专班

2. 涪陵区管家服务清单

3. 企业信用承诺书

4. 职业健康管家服务协议

附件1

企业管家服务团队工作专班

为进一步加强企业管家服务工作，推进管家服务有效实施，区卫生健康委决定成立企业管家服务团队工作专班。其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袁鸿剑 区卫生健康委党委书记、主任

副组长：洪 亮 区卫生健康委党委委员、副主任

成 员：田应桥 区疾控中心党委委员、副主任

 王大政 区卫生健康执法支队副支队长

贺清梦 区卫生健康委财务科科长

张陵川 区卫生健康委体改科科长

 唐 红 区卫生健康委疾控科科长

 董晓珊 区卫生健康委法规科副科长

尹 颀 区疾控中心职业病防治科科长

李 峰 区执法支队职业健康执法大队大队长

王 智 马鞍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郭德文 白涛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张小建 龙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卫生健康委法规科，负责职业卫生企业管家服务日常事务性工作。

附件2

涪陵区管家服务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团队 | 服务人员 | 联系电话 | 服务内容 | 服务对象 |
| 1 | 区疾控中心 | 尹颀 | 13658467890 | 1. 职业病诊断、危害因素监测及公共卫生健康等相关情况咨询2. 开展职业健康理论知识培训；3. 开展职业健康监护；4. 中小微企业帮扶；5. 提供职业健康体检、职业健康教育、卫生学评价、重大传染病防控、慢病防控、心理咨询、食品卫生、营养膳食等公共卫生技术指导 | 1.超力电器有限公司涪陵分公司2.重庆全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3.重庆钰淳汽车配件有限公司4.棠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5.凯高玩具（重庆）有限公司6.重庆市中泽塑胶制品有限公司7.重庆普熙汽车配件有限公司8.重庆三海兰陵有限责任有限公司 |
| 艾彦彪 | 18716445729 | 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 |
| 区卫生健康执法支队 | 李峰 | 13983339026 | 1. 现场指导企业开展职业卫生管理；2. 指导企业开展职业健康培训；3. 相关法律法规咨询； |
| 涪陵高新区管委会 | 杨溢 | 13193288852 | 1. 协助企业职业卫生管理；2. 营造职业健康环境； |
| 马鞍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周金维 | 13658433325 | 1. 参与企业职业卫生管理；2. 提供普通健康体检；3. 提供家庭医生签约企业服务，提供普通职工健康检查、基本急救常识培训，食堂膳食营养搭配指导；4. 签订医疗服务合作协议，开通急诊急救绿色通道，提供先诊疗后付费，减免10%左右诊疗费用，企业活动提供免费医疗保障，提供免费避孕药具、女职工孕前和孕早期叶酸发放及孕保健服务。 |
| 2 | 区疾控中心 | 罗燕 | 15123218621 | 1. 职业病诊断、危害因素监测及公共卫生健康等相关情况咨询2. 开展职业健康理论知识培训；3. 开展职业健康监护；4. 中小微企业帮扶；5. 提供职业健康体检、职业健康教育、卫生学评价、重大传染病防控、慢病防控、心理咨询、食品卫生、营养膳食等公共卫生技术指导 | 1.重庆新联峰实业有限公司2.重庆华峰新材料有限公司3.重庆华峰聚酰胺有限公司4.重庆华峰锦纶纤维有限公司5.重庆元利科技有限公司6.重庆天原化工有限公司 |
| 陈鸿源 | 18323953604 | 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 |
| 区卫生健康执法支队 | 姚一鸣 | 18623189026 | 1. 现场指导企业开展职业卫生管理；2. 指导企业开展职业健康培训；3. 相关法律法规咨询； |
| 白涛工业园区 | 石雪锋 | 13996811899 | 1. 协助企业职业卫生管理；2. 营造职业健康环境； |
| 白涛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舒勇 | 13452525876 | 1. 参与企业职业卫生管理；2. 提供普通健康体检；3. 提供家庭医生签约企业服务，提供普通职工健康检查、基本急救常识培训，食堂膳食营养搭配指导；4. 签订医疗服务合作协议，开通急诊急救绿色通道，提供先诊疗后付费，减免10%左右诊疗费用，企业活动提供免费医疗保障，提供免费避孕药具、女职工孕前和孕早期叶酸发放及孕保健服务。 |
| 3 | 区疾控中心 | 雷钧艳 | 13658289273 | 1. 职业病诊断、危害因素监测及公共卫生健康等相关情况咨询2. 开展职业健康理论知识培训；3. 开展职业健康监护；4. 中小微企业帮扶；5. 提供职业健康体检、职业健康教育、卫生学评价、重大传染病防控、慢病防控、心理咨询、食品卫生、营养膳食等公共卫生技术指导 | 1.重庆龙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2.重庆拉根机车部件有限公司3.重庆合众电气工业有限公司4.重庆增程科技有限公司5.重庆常捷医药有限公司6.重庆品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7.重庆双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 李恒 | 15025623669 | 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 |
| 区卫生健康执法支队 | 张剑 | 18696957126 | 1. 现场指导企业开展职业卫生管理；2. 指导企业开展职业健康培训；3. 相关法律法规咨询； |
| 临港工业园区 | 马强 | 15095855811 | 1. 协助企业职业卫生管理；2. 营造职业健康环境； |
| 龙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勾维维 | 18723822788 | 1. 参与企业职业卫生管理；2. 提供普通健康体检；3. 提供家庭医生签约企业服务，提供普通职工健康检查、基本急救常识培训，食堂膳食营养搭配指导；4. 签订医疗服务合作协议，开通急诊急救绿色通道，提供先诊疗后付费，减免10%左右诊疗费用，企业活动提供免费医疗保障，提供免费避孕药具、女职工孕前和孕早期叶酸发放及孕保健服务。 |

附件3

企业信用承诺书

本人 是 （企业名称）法定代表（或主要负责人），现代表我企业承诺如下：

一、我企业自愿申请企业职业健康管家服务。本人已经认真学习、了解并掌握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知悉企业开展职业健康工作的法律责任、义务、权利和风险。

二、本人承诺 （企业名称）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对企业职业健康要求，提供的职业健康档案真实、合法、有效，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接受并配合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或监督执法部门对本企业开展职业健康工作的指导和检查。

三、本企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开展职业健康活动，遵守法律准则和职业道德，并对企业职业健康工作负责，自觉接受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以上承诺，请予以监督。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 4

 合同编号：

企业职业健康管家服务协议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订地点：

为了保障甲方全体员工的职业健康权益，提升企业职业健康管理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伤保险条例》《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全程为其提供全方位的职业健康管家服务，定期向监管部门汇报工作，配合监管部门开展执法检查。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履行职业健康管理第一责任人职责，签署信用承诺书，切实开展职业健康管理工作。

（二）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提供职业健康管家服务，甲方应当尊重乙方有关职业健康保护的相关意见和建议，采取必要的措施，改进工作，改善职业健康环境，切实维护企业员工职业健康合法权益。

（三）乙方在提供职业健康服务过程中，甲方应当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和工作场所支持，提供真实的数据等相关资料。如果甲方有弄虚作假或故意隐瞒职业健康危害情况行为，后果由甲方承担。

（四）甲方应当根据乙方提供的职业健康服务项目，按照现行收费标准，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五）甲方在职业健康管理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企业职业健康管理工作的需要，可以终止协议，并拒绝继续支付相关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组建职业健康服务团队，每个团队配备一名医师、一名检测人员、一名评价人员、一名营养师为甲方提供职业健康管家服务。乙方按照双方约定的服务项目和服务内容，提供职业健康技术服务。

（二）乙方为甲方提供职业健康管家服务清单，主要内容包括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等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服务；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职业健康风险评估、职业病防护设施效果评估等技术服务。

（三）根据甲方需要乙方要以每年为甲方员工提供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及应急时的职业健康体检服务和普通体检服务；协助甲方制定员工年度健康检查计划，建立健全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开展员工健康评估工作。

（四）乙方协助甲方收集整理现有职业卫生管理文件，建立健全企业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整理职业卫生档案，编制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五）乙方协助甲方完成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工作。

（六）乙方协助甲方制作有毒有害岗位职业健康管理台账、防护设备台账、可能产生危害设备台账、应急设施台账、个人防护用品台账、防治经费台账、警示标识台账等统一台账表格。

（七）乙方协助甲方规范有毒有害作业场所警示标识和危害告知卡的张贴、设置，参与制作各车间职业卫生公告栏。

（八）按照《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要求，协助甲方合理设置食堂，避免就餐场所与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相毗邻。委派一名营养师作为健康膳食顾问，为甲方员工提供科学营养服务。

（九）乙方协助甲方设立心理健康辅导室，提供心理咨询服务，缓解员工职业紧张，制定实施员工心理援助计划。

（十）（十）乙方为甲方提供工作场所放射卫生技术服务，协助甲方开展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和职业健康检查等工作。

（十一）乙方协助甲方开展疑似职业病员工职业病诊断工作和确诊职业病员工的治疗、康复。

（十二）乙方每年为甲方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及一线工作人员提供一次职业健康培训、一次急性职业中毒处置和应急技能培训，具体时间协商安排。

（十三）乙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争取将符合规定的公益性项目应用于甲方，免费为甲方提供相关职业健康服务。

三、其他事项

（一）此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对协议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协议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二）此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签订之日起1年。协议到期后，根据双方意愿可续约。

甲方：（盖章）

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